

報公府政民國

郵部印務局官文原政民國
軍報公原總印務局官文原政民國
版工刷印務局印總官文原政民國

號壹零第電第字通

報新開新報三第為記部政郵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在制定行刑法途遇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刑法途遇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行刑法途遇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關於罪過處遇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懲罰行刑法之規定。

第三章 受刑人受調查及分類
第三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於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職業、教育程度及其

職業、學識、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心身狀況，應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

學等科之必要，得向法統機關訴訟警察等，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

第六條 調查事項應記載於調查表。

第七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

第八條 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現

第九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使其從事手工業，並考察其忍耐、勤勉、技

第十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罪過處遇，由檢察官迅予決定，其

適用罪過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罪過處遇者，應報告

巧、能率，以定適當之工作。

第十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罪過處遇，由檢察官迅予決定，其

適用罪過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罪過處遇者，應報告

巧、能率，以定適當之工作。

第十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罪過處遇，由檢察官迅予決定，其

適用罪過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罪過處遇者，應報告

第十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十一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之受刑人，得不算前條之分級。

第十三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十四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十五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十六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十七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十八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十九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二十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第二十四條 受刑人如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時，經監獄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刑道當之附屬。

有期徒刑一年以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上三年未滿	一百零八分	七十三分	三十七分	二十一分
有期徒刑十年以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分	七十七分
上十五年未滿	三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分	七十七分

四、	標榜得科十五年	三百六十分	三百八十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分
以上			八分	分	四分
五、	標榜得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分	二百十六分
			八分	分	

第二十條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各款標準，分別記收。

- 一、作業 最高分數六分。
- 二、責任觀念及意志 最高分數三分。
- 三、操行 最高分數三分。

第二十一條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以作業及學業為前項第一款分數之計算。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近前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第二十二條

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逾應進級之月之末日。

第二十三條

前項決定應即通知本人。對於進級者，應給以所進之級之處遇，並令其對於應負之責任具該進級。

第二十四條

責任分數雖未抵銷淨盡，而其進級數在十分之一以內，進行會得最高分數者，其數如應進級時，得令其假進級，進級之月成績佳者，即免其進級，否則令復原級。

第二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應給以定式之記分券，使本人記載每月所得之分數。

第四章 監禁及戒禁

第二十六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應查閱禁書歌謠，夜間獨居監禁。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 一、使無不加鎖。
- 二、不加監視。
- 三、因作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第二十九條、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產系血親母親病危或其他事故時，特探、務委員有，限一期間，許其離監。

第三十條、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範圍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第三十一條、典獄長得使各工場之受刑人，於第二級受刑人中選舉有價望者若干人，由典獄長圈定，使其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但每一工場不得超過二人。

第三十二條、第二級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從事放監、浴、整理事務，不給賞與金。

第三十三條、對於第一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得為身體及住室之搜檢。

第三十四條、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得為夜間，並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之場所。

第三十五條、第一級受刑人為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

第三十六條、前項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經受刑人加洛互選後，由典獄長圈定之。

第三十七條、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前項受刑人，有不履行責任者，得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於一定期間，對於其全體職一部，停止本級所定優待之一種或數種。

第五章 作業

第三十六條、受刑人於調遊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第三十七條、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不許轉業。但因遭遇上述其他有轉業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五分之一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四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三十九條、第一級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作業用具，並得以其所備之作業賞與金購用之。

第四十條、第二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其為作業指導之補助。

第四十一條、前項受刑人得於作業時間外，為自己之勞作。但其勞作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第四十二條、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三條、第二級受刑人作業熟練者，得許其轉業。

第四十四條、第一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其為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補助。

第四十五條、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級受刑人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應施以個別教誨。

第四十八條、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

第四十九條、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為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為限，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條、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集會時，典獄長及教化職員均應出席。

第五十一條、第一級之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覽圖書。圖書室得備置適當之報紙及雜誌。

第五十二條、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閱覽自備之書籍，對於第三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教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就技遊戲或閉運動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為限。

第六章 教化

第五十三條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級以上受刑人之獨居房內，得許其從家屬照片。
如教化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內以外之照片。

第七章 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四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五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次數如左。

第五十六條

第四級受刑人每月三次。
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

第二級受刑人每星期一。
第一級受刑人得隨時為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時接見。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

第五十八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接見時，得不加監視。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第八節 給養

第六十條

受刑人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不得妨礙而有差異。

第六十一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服用所定之普通衣服。

第六十二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對於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三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所得自由使用之物品，以經司法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第六十五條

前項物品之種類及數量，由典獄長依其規則定之。
第九章 監禁之審查

監禁之審查事項

監禁之審查事項，由典獄長依其規則定之。
監禁之審查事項，由典獄長依其規則定之。
監禁之審查事項，由典獄長依其規則定之。

第六十六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六十七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六十八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六十九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三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四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五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六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七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八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七十九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八十條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典獄長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假釋。
第七十六條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亦得呈請核准假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將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修正為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并修正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出口，指出國界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以內各地。

國民政府令

戴威士、戴克各給予頒發獎勵章。特頓、李白、哈遜、奧爾、屈拉洋司、斯文司卡特、拉夫特里、西佛林肯司、柯本司、邁福斯各給予特種獎章附勳表獎勵章。科隆給予特種獎章附勳表獎勵章。此令。

李友莊給予六等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齊念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許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秘書汪金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重慶院呈，為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秘書廣榮、四川省審計處秘書黃執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秉璋、郭文亮、梁兆齡、王丕化、張國霖、吳瑞榮、呂子屏、徐崇厚、張逢吉、王元、馬紹武、陳奉寧、王煥讓、韓子佩、馬生智、田育民、余敬、吳劍安、陳子奮、繆子祿、張志恭、賈宗霖、韓熙林、孫壽石、廖福宗、馮運仲、黎學心、歐寓田、馬金標、趙南強、王輝殿、黃之綱、李紀文、丁述華、韓金銘、朱劍征、趙經雲、黨存懿、王鳳璋、王詩、樂廣榮、武清源、王宜信、王正綱、賈建軍、馬璋、馬玉潤、馬成德、高得祿、李成佑、胡彥辰、于賢慈、張奇、李錦仙、蘇錦、易崇德、郭先春、徐劍雲、門煥然、張奇、李錦仙、朱廣湘、古作邦、馮象春、周濟、龍琳、陳錦年、巫尊華、蘇鈞、李珍漢、彭鈺生、楊天石、劉樹吾、吳欽、劉德培、陳性天、黃方魁、白延綱、陳振華、齊世超、陳廷華、朱煊、解崇驥、張秋澄、陳觀濤、林華、樊漢傑、潘傑、沈德亨、劉濟源、李我、李國培、張毅中等九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振傑、武雲斌、張應奎、張通、劉寶銘、于觀祖、劉克潤、張亦飛、楊懷漢、涂廷祥等十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聯瑣、李統之、鄭行芳、許廷武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王占元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魯謙任為陸軍編重兵中校。張明信、李鴻翼、劉治培、張運鴻、劉炳卿、高志強、賀世梅、張幼裁、劉炳章、陳海樞等十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博仁、褚桐蔭、劉定漢、劉維晉、容寶雲、嚴陸機、錢作賓、邱遠蕪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啓文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鍾子超、汪如海、陳興和、楊際森、鮮于明穆、楊遇春、楊芳春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通信兵中尉熊振漢轉晉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董珍華轉晉為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人輸字第五二號呈，為據總統
 呈，擬將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暨統計人員考
 試再試及格人員十四名，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國民政府主
 計處，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發分發機關員名冊，轉請
 鑒核合送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節人字第五六七六號呈，以准
 軍事委員會函，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邱均鈞，經核定應
 予退役，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節人字第五六七六號呈，以准
 軍事委員會函，為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徐森，經核定應予
 退役，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伍字第一〇六二二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進出口物品

第一條 進出口物品分左列三類。
 一、自由進出口類。

二、許可進出口類。
 三、禁止進出口類。

第二條 凡不屬甲、乙兩項者，均為自由進出口類。
 一、（甲）、（乙）兩附表所列之物品。

二、禁止進出口物品表所列之物品。
 第三條 許可進出口類包括（甲）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須經
 海關發給發進口許可證。

第四條 禁止進出口類包括：
 一、禁止進出口物品表。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例。

二、（乙）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絕對禁止，但在本
 辦法公布前業經定購，且可於三十日內運到者，
 於本辦法公布後十日內，向海關發給證明申請例外。

第五條 出口物品
 第二章 出口物品
 凡一切物產除附表（丙）所列者外，均為自由出口，但
 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發給出口外匯證明書送呈海關驗
 明，方能運出出口，其價值等於美金二十元以內，且無
 商業行為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
 第三章 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
 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左列
 各部以首長組織之。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二、經濟部部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交通部部長。
 五、郵政總長。
 六、糧食部部長。
 七、農林部部長。

凡討論有關其他機關之事項時，主任委員得請該機關
 代表列席。

